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

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 : (0731) 82953-778

传真 : (0731) 82953-779

网站 : www.qiyuan.com

致：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

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效期限自期满之日（2019年4月16日）起延长12个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

2018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731 号《关于核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 2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证券简称“岱勒新材”，股票代码为 300700。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7410136D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告的信息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段志明
注册资本	8,24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六）项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9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9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766,319.68 元和 33,317,992.68 元。发行人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发行人确认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502.04 万元、31,72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6.15%，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权、专利权、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利取得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

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至(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等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审阅《审计报告》，天职国际没有在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4,258.4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3,761.03 万元、10,776.63 万元、3,331.80 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956.4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发行人最近二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47,272.30	34,009,430.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212,267.14	209,466,280.5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720,000.00	7,41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47,272.30	34,009,430.81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4,720,00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20%，符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7,416,000 元（含税）。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6.16%，高于 45%。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9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债券评级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利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五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鹏元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2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约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

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杨文君

2019年4月5日